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刘艳

身 份 证 号：43010219790

地 址：益阳市赫山区

联 系 电 话：

本机关根据 2025 年 7 月 22 日审计部门移送线索，发现刘艳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沅江市草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第二标段项目（以下简称草阳二标项目，项目管理编号：E4309002609001357001002）评标活动中涉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行为。经本机关立案调查，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向刘艳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益水罚（听）告〔2025〕2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以及因处罚较轻未达到组织听证条件故本案不予组织听证的事项，当事人在《送达回证》（益水送〔2025〕12 号）上签字确认无陈述、申辩意见。另外，本机关就本案拟采纳的证据向当事人逐一出示，经当事人辨认无误并在《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无意见；其形式符合法

定要求，内容与本案密切相关，相关证据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查明，刘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当事人作为草阳二标项目益阳主场评标专家，在发现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顺泰公司）和河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禹公司）的《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均存在图纸缺项问题，且株洲副场四名评标专家均给予上述两家公司 0 分的实际情况下，未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附表 3-7（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表〉》的规定给予 0 分，而是分别给予上述两家公司 12 分的评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草阳二标项目《招标文件〈目录〉〈评标办法前附表〉〈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表样表〉〈承包人建议书模板〉》《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结果记录表》《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方案评分表（刘建强、刘艳、陈柯蓝、廖嫦娥、谭青青、彭敏、谢安思）》；

证据二：浙江顺泰公司《投标文件〈目录〉〈承包人建议书〉》，河南华禹公司《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

证据三：对刘建强、刘艳、陈柯蓝所作的《调查笔录》。

刘艳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按照《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一般规定》第六条、《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及《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行为负

面清单与考评标准》违法行为序号 3 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案实际与有关情节，本机关决定对刘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益阳市水利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注：此文书一式四份。第一份附入案卷；第二、三份归档；第四份送达刘艳。

第一份